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464號

再 抗 告 人 陳 威 德

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513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□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亦即，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。又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刑時，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，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形，即無違法可言。

□原裁定意旨略以：再抗告人陳威德因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一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。檢察官依再抗告人之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第一審酌情裁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9年。再抗告人雖以第一審量刑過重為由，提起抗告。惟審諸第一審之量刑已充分審酌再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罪質類型、犯罪時間、所犯各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、加重效應及再抗告人之意見；且量處之刑度係在附表一各罪最長刑期有期徒刑1年6月以上，如附表二所示之前曾定應執行刑總和（有期徒刑14年6月），加計附表一編號8-1、14-1所示宣告刑之總和有

01 期徒刑15年11月以下，又較各罪宣告刑總和有期徒刑88年4
02 月，已獲致大幅度刑期寬減之利益，無違誤或不當可言。再抗
03 告人之抗告，為無理由，而予駁回等旨。經核並無違法或不
04 當。

05 □再抗告意旨略以：其因年輕識淺，遭逢父親重病，家境困窘，
06 而誤蹈法網，且除附表一編號8-1之罪外，其餘各罪均為加重
07 詐欺取財罪，復係短期內所犯，犯後坦承悔悟，原裁定量定之
08 刑度遠高於其所列之他案，顯然過重，有違罪責相當及平等原
09 則云云。乃係對原裁定已明白說明之事項，或為其定應執行刑
10 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漫事指摘，且他案之量刑，因個案情節不
11 同，難以比附援引，本件尚無從引用他案酌定應執行刑之比
12 例，作為原裁定是否適法之判斷基準。至再抗告人所犯如附表
13 一編號3-3之罪，法院判處之宣告刑為有期徒刑1年3月，原裁
14 定雖誤載為有期徒刑1年2月，惟於裁定本旨不生影響。綜上，
15 應認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16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18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19 法官 林海祥

20 法官 張永宏

21 法官 林庚棟

22 法官 江翠萍

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4 書記官 林修弘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